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 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 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及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 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 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 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 (1) 联系人: 杨守乾
- (2) 电话: 0592-6806830
- (3) 电子邮箱: sid@amoydx.com

- (4)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
- (5) 邮政编码: 361027
-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